

加强体育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六个方面



◇ 朱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体育是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的重要标志,是综合国力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世界经济论坛与奥纬咨询于2026年初联合发布的报告《发展体育经济,造福人类与地球》显示,2025年全球体育经济收入为2.3万亿美元,预计到2030年增至3.7万亿美元,到2050年有望达到8.8万亿美元。体育经济对成熟市场GDP贡献率达2%至4%。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2026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确定为“知识产权和体育:各就位、预备、创新!”这一主题深刻揭示了知识产权与体育互促共进的重要且紧密关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知识产权支撑体育及其发展的参考指南》中指出,“体育产业是一个高度依赖知识产权有效保护的产业,与体育相关的知识产权为促进各国社会、经济及文化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

可见,没有体育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有力护航,就没有体育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就不可能建成体育强国。体育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已成为推动体育强国建设、促进提升综合国力的重要法治保障。为强化体育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大力促进体育强国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人民法院应当在以下六个方面积极作为:

一、积极适用临时性司法保护措施

1. 依法积极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及时制止侵权行为。要积极适用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行为保全的规定,以及2024年10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对体育赛事直播纠纷等时效性较强的案件,以及涉及体育用品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等,在申请人向法院提出诉前、诉中行为保全申请后,法院应当对申请进行快速审查。在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初步证明其权利正在受到侵害或即将受到侵害,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且其已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下,各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法院应不预先听取被申请人的陈述即依法快速作出裁定,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停止正

在实施或即将实施的侵害体育知识产权行为。

2. 依法积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及时固定侵权证据。要积极适用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证据保全的规定,对侵权体育用品的制造场所,对制造侵权体育用品的机器设备,对侵权体育用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范围、广告宣传情况等侵权证据,在其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法院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对这些侵权证据采取录音录像、制作勘验笔录、网络下载、网页截屏、查封、扣押等措施予以固定,确保对案件事实有证明作用的证据不会灭失或防止以后难以取得,为后续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提供良好的证据支撑。

3. 依法积极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确保实现胜诉权益。要积极适用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财产保全的规定,在体育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有可能转移财产或隐匿财产,使对方当事人将来获得的胜诉权益难以兑现的,对方当事人可在诉前或诉中申请法院对被申请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法院可视申请人是否需要提供担保且是否提供担保等情况,依法裁定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等财产保全措施,以确保权利人将来获得的胜诉判决能够得到切实执行。

二、积极适用证据规则

1. 依法积极适用举证责任转移规则,有效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如果权利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人实施了侵害体育用品商标权、专利权的行为或实施了侵害体育赛事节目版权的行为,或者权利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侵权体育用品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或体育赛事节目的网络点播数量,但被诉侵权人否认前述已被初步证明的案件事实,法院应当依法将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转移至被诉侵权人。如果被诉侵权人不能提供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足,导致前述已初步证明的案件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法院就应当认定前述已初步证明的案情事实成立。

2. 依法积极适用责令举证规则,有效降低权利人举证难度。在体育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中,虽然体育知识产权人对侵权损害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但通常其对侵权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证据并不掌握,且由其调查收集这些证据难度较大,而这些证据通常由被诉侵权人控制或持有,对这些证据,体育知识产权人可以申请法院责令被诉侵权人提交法院。法院经审查同意的,应当作出裁定,责令被诉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法院,否则由被诉侵权人承担可能出现的不利诉讼后果。

3. 依法积极适用举证妨碍规则,有效破解权利人举证困境。在有证据证明或者根据日常生活经验可知,被诉侵害体育知识产权的商品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证据由被诉侵权人控制或持有,但其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法院的要求在合理期限内将该证据提交法院、提交虚假证据、毁灭证据或者实施其他致使证据不能使用的行为,法院可以推定体育知识产权人就这些证据所涉证明事项的主张成立,避免出现因被诉侵权人妨碍举证而致权利人主张的事实不能得到证明的结果。

三、准确评判被诉行为的合法性

1. 依法准确适用侵权判定规则,坚决制止侵权行为。对被诉行为的合法性判断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的关键环节。大多数体育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是非新型案件,已有成熟的侵权判定规则和司法政策。对于这些案件,应当准确适用商标、版权、专利侵权判定规则和方法,以及不正当竞争判定规则和方法,要从严把把握合理使用原则、在先使用原则等排除侵权规则的适用,确保法院作出的侵权判定在法律规则层面上依据充分。

2. 依法对被诉行为进行价值评判,努力力为体育产业发展提供规范指引。体育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新情况新问题多、疑难问题多,涉及多方利益主体的重大权益,涉及产业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且社会影响较大。因此,对涉体育知识产权新型案件的裁判需要特别慎重。要将技术评判和价值评判紧密结合,才能准确判定被诉行为的合法性。从技术层面来说,就是要剥开被诉行为新形态的迷雾,深入剖析和把握其法律争点,搜寻其可适用的法律规则。从价值层面来说,就是要充分考量被诉行为所涉及的社会整体利益、产业发展前景、技术进步需求等公共利益,在此基础上合理平衡好技术中立与技术运用的关系、权益保护与产业进步的关系、个体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关系。

四、加大侵权损害赔偿力度

1. 依法适用完全赔偿原则,赔足权利人损失。加大侵权损害赔偿力度,首先应当准确适用完全赔偿原则,填平赔足权利人损失。因此,法院应积极查明体育知识产权人实际损失、侵权人侵权获利、侵权人违法所得、权利许可使用费中的任一数额,并以此数额为依据,依法准确确定侵权损害赔偿数额,以填平赔足权利人损失,实现对权利人损失的充分赔偿。

2. 依法适用法定赔偿规则,积极赔偿权利

人损失。在体育知识产权人实际损失、侵权人侵权获利、侵权人违法所得、权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情况下,可根据权利人的请求,在法定赔偿金范围内合理确定侵权损害赔偿金额。在确定法定赔偿金额时,法院应当根据查明的证据、事实,特别是侵权行为的情节,对体育知识产权人实际损失、侵权人侵权获利、侵权人违法所得或者权利许可使用费作合理评估,以便最终确定的法定赔偿金尽量与实际损失、侵权获利、违法所得或者权利许可使用费的合理倍数相当。如果侵权人系故意侵权,法院还应当结合侵权人主观侵权情节的严重程度,在法定赔偿幅度内,适度提高法定赔偿金,以体现对故意侵权的惩罚与遏制效果。

3. 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规则,严厉制裁故意侵权。对故意侵害体育知识产权,且情节严重的,法院应依法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规则。首先,应当查明被诉侵权人系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满足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基本条件。其次,要查明体育知识产权人实际损失、侵权人侵权获利、侵权人违法所得或者权利许可使用费,确保能依法合理确定计算惩罚性赔偿的基数。最后,应当结合侵害体育知识产权行为的主观情节的严重程度,合理确定惩罚性赔偿倍数。通过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既加大对体育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又严厉制裁故意侵害体育知识产权的行为。

五、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 依法准确适用监禁刑,发挥刑事制裁的威慑力。对于假冒体育用品商标、侵犯体育节目版权、假冒体育用品专利、侵犯企业商业秘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发挥剥夺人身自由的监禁刑在惩治侵犯体育知识产权犯罪中的作用。

2. 依法准确适用缓刑,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于侵犯体育知识产权犯罪中拒不交出违法所得,或有侵犯知识产权前科劣迹,或在共同犯罪中属情节严重的主犯的,原则上不适用缓刑。对于侵犯体育知识产权犯罪中的从犯、初犯、退出全部违法所得且有悔罪态度的,可依法适用缓刑,以贯彻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的刑事政策。

3. 依法准确适用财产刑,强化对犯罪行为的经济制裁。对侵犯体育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要综合考虑违法所得、非法经营数额、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等情节,在法定的罚金倍幅度内,合理确定罚金数额,依法剥夺被告人再次侵犯体育知识产权的经济能力。

4. 依法准确适用资格刑,强化执业资格准

入限制。对于利用职业便利或者违背职业要求实施侵犯体育知识产权行为的,原则上可以依法禁止其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或者假释之日起三年至五年内从事相关职业活动。对于涉及食品、药品以及其他危害人身安全等领域的侵犯体育知识产权的犯罪分子,如果宣告缓刑的,可以同时宣告禁止令。

5. 依法积极开展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强化刑事司法和民事司法的协同保护。为实现体育知识产权刑事保护与民事保护的无缝衔接,避免二者在证据采信、事实认定上出现矛盾与冲突,同时协调刑事追赃、罚金刑与民事赔偿的判决与执行,强化对体育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与民事司法的协同保护,应鼓励积极采取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方式一并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特别是在被告人的财产不足以同时缴纳罚金、民事赔偿金时,应当优先执行民事赔偿金。

六、公正裁判涉外案件

1. 依法受理涉外体育知识产权案件,积极行使涉外案件司法管辖权。涉外体育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是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重要实践。对具有涉外因素的体育知识产权案件,特别是涉及国际体育赛事、国际知名体育企业、国际知名体育品牌的涉外体育知识产权案件,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受理,充分行使司法管辖权,彰显我国在体育知识产权领域的司法主权。

2. 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的合作,提升非诉化解涉外体育知识产权纠纷成效。人民法院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优化完善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的诉调对接机制,不断拓宽涉外体育知识产权纠纷高效解决渠道。

3. 依法公正裁判涉外体育知识产权案件,努力打造国际体育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优选地。人民法院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推进我国知识产权有关法律规定域外适用”的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对涉外体育知识产权案件的精心审理、公正裁判、广泛宣传,努力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国际影响力和权威性,吸引更多的涉外体育知识产权纠纷当事人更愿意到我国开展诉讼,努力打造国际社会高度信任的国际体育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

(作者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院长、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公司住所的功能变化与实务因应



◇ 王常阳

住所是企业发生法律关系的中心地域,住所制度是企业法的一项基础制度,从制度功能上看具备三重功能。传统观点认为,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体现在立法中,民法典第六十三条规定:“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应当将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公司法第八条规定:“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但将法人的住所和现实中的经营场所(即“主要办事机构”)合一确定,与当下商事实践中法人登记住所和经营场所普遍分离的现状不相适应。一方面,互联网经济的繁荣使线下办公场所不再成为企业的经营必需品。另一方面,企业为追求规模效应、优化资源配置,往往跨区域甚至跨境开展贸易,在多地经营的情况下其“主要办事机构”较难认定。从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经济发展的立场出发,这些问题或可考虑在制定新的公司法司法解释中予以细化规定。

一、住所与经营场所的功能区分

在企业产生和发展初期,企业往往局限于某一地,住所和经营场所在地域空间上重叠,功能的差别亦未受到重视。随着经济发展,企业经营出现跨域化和线上化的趋势,住所和经营场所的功能差异开始凸显。例如,为享受优惠政策,企业可能将登记的住所地设置于某

一免税区域,而将经营场所诸如生产基地及销售市场置于其他地区。

住所与经营场所的实践区别,也逐渐使得两者的内涵与功能出现分化。首先,从公司设立法律关系的角度,住所是公司具备独立法人人格的必要要件,经营场所则是企业取得人格的主体性要素。相较于必须在公司设立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只是企业经营过程中掌握的生产要素,虽然作为不动产往往起到重要的商业作用,但其取得、丧失与权利变动不影响法人人格的有无。其次,从私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角度,住所是确定公司私法关系的地理基准点。企业从事民事法律行为,以企业住所为确定行为地点及适用法律的依据。而经营场所虽是企业经营范围和规模的物理体现,但其法律意义只能作为经营活动真实性和稳定性的佐证。最后,从公权力对公司进行管理的法律关系角度,住所是确定税收行政管理以及一般地域管辖的依据,而公司的经营场所产品在侵权等特殊语境下可作为确定管辖的依据,并且是企业接受产品质量、安全、环境、卫生、土地和规划等行政监管的空间范围依据。

二、“经营场所”的使用权不再作为企业登记设立的要件

企业住所的认定标准可区分为事实标准和登记标准,事实标准即公司实际位于何处,登记标准即公司在何处登记,目前立法采事实标准,混淆了住所和经营场所的界限,以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然而,企业设立实践中合一确定住所和经营场所,为不需要实体办公场所即可开展经营的企业的设立带来困扰。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等材料。在该条例出台前,对证明住所相关文件的理解为“能够证明公司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文件”(原《公司登

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即公司对住所不动产拥有所有权、使用权。地方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细化规定则能进一步体现对住所登记的使用权要求,如《辽宁省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条件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住所为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住所为租(借)用房屋的,提交租(借)用协议以及出租(借)方的房屋产权证明;由产业园区、聚集园区、科技园区、创业基地等提供住所的,提交园区管委会出具的住所证明文件。尽管该条例第十九条首次明确企业住所登记的审查以形式审查为主,但如果不改变企业住所的实质标准,将住所与经营场所区分对待,则小微企业的设立仍需以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等为前提,将不当提升市场准入门槛,对营商环境产生消极影响。

为克服这一问题,该条例第十一条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作出更加便利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具体规定。实践中出现了一些改革措施。例如,在深圳,无需固定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企业可以进行住所托管,委托具备条件的商务秘书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托管机构)进行住所托管,以托管机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作为该商事主体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在东莞,允许将商务楼宇的房间划分为若干小房间、卡座、座席等内部独立空间,作为企业住所进行登记。

不过,上述地方规范性文件改革虽然简化了住所登记程序,但从立法层面触及住所和经营场所的区分问题,也未取消登记时对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的要求,如《东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等不少规范性文件仍将住所和经营场所混为一谈。住所和经营场所的功能区分并未彻底贯彻,仍然构成阻碍企业进入市场的不当门槛。

为此,应从立法层面对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作以区分,适应企业经营模式的发展变化,破除对实体经营场所的僵化要求。对于企业住所,应将其作为设立企业的要件,但在登记设立

时,可以仅要求企业创办人填写地址,作为缴纳税款和接收法律文书的地址,由登记机关记载于企业登记簿,并加注于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与实际地址不符,由企业承担相应后果。对于经营场所,在企业成立后的法定期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备案登记并予以公示,物理空间和线上空间均可作为经营场所,对实体经营场所享有使用权不应作为企业设立的要求。经营场所是企业接受环保、住建、消防等行政监管的地理依据,但不与企业设立挂钩。

三、公司诉讼中强化企业登记地址的送达功能

商事纠纷的快速解决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相较于民事法律关系,商事关系对纠纷解决的效率要求更高。因为商事纠纷会使企业的资产进入权利不确定的状态,第三人难以对资产权属状态形成合理预期,企业资产可能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业务开展因而会受到不利影响。然而,实践中因企业注册地址与经营状况不符导致送达难的情况屡见不鲜,而无法有效完成初次送达,诉讼程序就难以顺利启动,诉讼效率难以有效保障。即便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拟制送达,也存在因诉讼文书未实际送达被告企业,导致其基本程序权利受到损害的风险。

究其原因,民法典第六十五条虽然规定“法人的实际情况与登记的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但该规定无法从程序法层面推知,向企业登记地址送达即产生推定完成对企业的有效送达。在“法院全责型”送达构造下,无法确认被告企业住所时,法院有责任依职权调查被告的可送达地址,但受限于司法资源和调查能力,若被告登记信息与实际经营信息不符,原告也不能提供被告可送达地址,则送达容易陷入僵局,难以高效完成,纠纷解决的时间成本也被放大。

为此,对法人在工商、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登记系统登记的地址,可由立法明确其作为诉讼中的合法送达地址,若登记地址与实际地址不符,由不当登记的企业承担程序法上的不利评价。实践中,重庆、四川等省市已经开始强调住址的诉讼文书送达功能,将公司登记的住所推定为以默示方式承诺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通过赋予送达地址程序法上的强制效力,对企业课以接受送达的法定义务,要求其填报内容真实性以及送达地址以及时有效接收诉讼文书负责。为保障企业经营充分理解住址的诉讼法意义,在办理设立、变更、备案等登记注册业务或申报年报时,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向企业告知填报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以及承诺相关法律责任的内容,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向企业承诺确认的送达地址送达法律文书未被接收的,除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者企业能够证明其自身没有过错的外,视为送达。如此,通过明确企业住所的程序法效果,既能符合实体法促进交易的需求,又能满足程序法诉讼效率和诉权保障的要求,可以对优化营商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总之,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应当明确区分,住所应当是企业登记设立的必要要件,是确定公司私法关系和税收缴纳的基准点,经营场所是企业商业活动的地点和确定企业受监管范围的依据。在电子商务迅速发展的背景下,实体经营场所不再是企业的必要财产,将企业对办公场所的使用权作为登记审查事项不具备正当性,反而成为市场准入的一道不必要的门槛,建议考虑修改对企业具有实体经营场所的登记要求。在公司诉讼中,可以将企业的登记地址与送达地址绑定,若向企业的登记地址送达未被接收,由企业承担诉讼法上的不利后果,若企业未能按时出庭应诉,法院有权缺席判决。这些企业住所制度功能的实践变动,应得到公司法、地方立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重视,为实践创新提供制度保障。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